

关于调整纯碱期货部分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的通知

郑商函〔2023〕645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》第九条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23年8月30日结算时起，纯碱期货2310、2311及2312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12%，纯碱期货2309、2310、2311、2312及2401合约的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10%。

按规则规定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高于上述标准的，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纯碱期货部分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调整情况

郑州商品交易所

2023年8月28日